

城委會文件2017 / 第7號

(於19.7.2017會議討論)

致：城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鄭俊宇

日期：2017年6月28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19-7-2017會議上討論

議程：「廢置學校長遠用途的檢討」

今年五月，政府公佈廢置學校的檢討結果，指部份廢置學校將用作政府社區用地，部份則用作興建房屋，部份則公開讓慈善機構申請，茲請地政處及規劃署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元朗區廢置村校有那幾間用作政府社區用地？那幾間用作興建房屋？
那幾間公開讓慈善機構申請？
2. 其中有那些廢置學校已批予志願機構或慈善團體？有那些已接獲申請
並已處理中？有那些尚未有團體或機構申請？

聯絡人：黃偉賢

YLDC Received on
29 JUN 2017

廢置學校長遠用途的檢討

就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的提問，元朗地政處（下稱「本處」）現回覆如下。

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宣布，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清單，已經上載到該署網頁（www.land.gov.hk/tc/vsp/vsp.htm）。直至 2017 年 7 月 5 日，位於元朗區由地政總署管理可供非政府組織（包括慈善團體）申請的空置校舍包括以下地點：

前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前下白坭村公立學校
前公立石湖學校
前輞井崇義公立學校
前泰成公立學校
前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前華封學校
前小坳公立學校
前冠英學校
前龍溪公立學校
前學圍公立學校
前大生圍公立學校
前竹慶公立學校
前培德學校
前崇正公立學校
前仁興學校
前慶三學校

現時已以短期租約型式批予志願機構或慈善團體的空置校舍包括以下地點：

前惠群小學
前志貞學校
前公立聯光學校
前五和公立學校
前元岡公立學校

現時已接獲短期租約申請並已處理中的空置校舍包括以下地點:

前嶺文學校
前永安學校
前錦全學校
前上輦公立學校
前攸潭美小學
前天主教英賢學校
前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另外，規劃署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經中央調配機制檢討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的清單。就元朗區有哪些廢置村校的長遠規劃用途是作政府社區用地及興連房屋，相信規劃署會直接回覆貴會。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7 年 7 月 6 日

元朗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7 年度第 4 次會議

「廢置學校長遠用途檢討」

就委員的提問，本處回覆如下：

為善用空置校舍，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便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等）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規劃署已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 183 幅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進行檢討。經確定長遠土地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清單現已上載至規劃署的網頁 (http://www.pland.gov.hk/pland_tc/access/pec/4.html) 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市民查閱。其中，位於元朗區的空置校舍用地，有 39 幅經已擬作或建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及 5 幅建議作住宅用途，詳情請見附表。

為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相關部門亦會按照情況，在可行情況下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一些座落於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性質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清單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 (<http://www.landsd.gov.hk/tc/vsp/vsp.htm>)，可供市民查閱。就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資料，相信地政總署會作出回應。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2017 年 7 月 7 日

元朗區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或住宅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

No.	前校舍名稱	建議長遠用途
1	嶺文學校	住宅用途
2	崇正公立學校	住宅用途
3	惠群小學	住宅用途
4	柏雨中學	住宅用途
5	泰成公立學校	住宅用途
6	達德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	鐘聲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8	壘圍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	成德小學	社區中心
10	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	超域書院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	志貞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3	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4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	冠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	公立聯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	五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8	培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9	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0	天主教崇德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1	崇義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2	華封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3	永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4	仁興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5	元岡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6	育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7	植桂公立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8	竹慶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9	慶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0	協怡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1	啓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元朗區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或住宅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

No.	前校舍名稱	建議長遠用途
32	錦全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3	金仁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4	文基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5	上嶺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6	小磡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7	頌恩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8	泰安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9	大生圍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0	廷士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1	橫台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2	攸潭美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3	天主教英賢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4	公立石湖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